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孜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24日